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資料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359	9,475	26,249	51,284
銷售成本		(10,094)	(10,651)	(19,272)	(57,950)
毛利／(損)		3,265	(1,176)	6,977	(6,666)
其他收入	4	178	170	510	589
行政開支		(8,194)	(7,162)	(20,953)	(17,452)
融資成本	5	(43)	(46)	(133)	(141)
議價收購收益		-	-	2,270	-
除稅前虧損	6	(4,794)	(8,214)	(11,329)	(23,670)
所得稅開支	7	(139)	(123)	(223)	(123)
本期間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4,933)	(8,337)	(11,552)	(23,79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51	28	216	(30)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開支		(4,782)	(8,309)	(11,336)	(23,823)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1.36)	(2.30)	(3.18)	(6.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4,851	(15,941)	(322)	138,588
本期間虧損	-	(11,552)	-	(11,5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216	216
本期間全面 開支總額	-	(11,552)	216	(11,33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54,851</u>	<u>(27,493)</u>	<u>(106)</u>	<u>127,25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113	19,093	(200)	95,006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78,738	-	-	78,738
本期間虧損	-	(23,793)	-	(23,79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30)	(3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23,793)	(30)	(23,82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54,851</u>	<u>(4,700)</u>	<u>(230)</u>	<u>149,9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放債，以及營銷美酒。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和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設計及裝修服務及設計與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放債以及美酒銷售之收益。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5,259	6,104	8,172	45,663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 及裝飾材料服務收入	1,209	2,209	1,256	4,255
放債利息收入	1,208	555	3,307	759
營銷美酒銷售收入	5,683	607	13,514	607
	<u>13,359</u>	<u>9,475</u>	<u>26,249</u>	<u>51,284</u>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服務」）；
- (2)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 (3) 放債（「放債」）；及
- (4)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172</u>	<u>1,256</u>	<u>3,307</u>	<u>13,514</u>	<u>26,249</u>
分部業績	<u>(4,448)</u>	<u>(1,483)</u>	<u>3,296</u>	<u>148</u>	<u>(2,487)</u>
其他收入					510
中央行政成本					(11,489)
融資成本					(133)
議價收購收益					<u>2,270</u>
除稅前虧損					<u>(11,32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5,663</u>	<u>4,255</u>	<u>759</u>	<u>607</u>	<u>51,284</u>
分部業績(重編)	<u>(13,159)</u>	<u>(2,141)</u>	<u>745</u>	<u>(129)</u>	(14,684)
其他收入					539
中央行政成本(重編)					(9,384)
融資成本					<u>(141)</u>
除稅前虧損					<u>(23,67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	2	2
匯兌收益	-	1	-	2
租金收入	176	156	472	49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50	-	50
雜項收入	1	(38)	36	40
	<u>178</u>	<u>170</u>	<u>510</u>	<u>589</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之抵押銀行借貸	42	44	129	135
融資租賃	1	2	4	6
	<u>43</u>	<u>46</u>	<u>133</u>	<u>14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				
於項目成本中(重編)	-	342	-	779
員工成本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 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7	920	3,710	2,53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4,386	2,438	8,653	5,712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75	57	207	210
員工成本總額(重編)	<u>6,098</u>	<u>3,757</u>	<u>12,570</u>	<u>9,234</u>
核數師酬金	-	-	-	-
折舊	232	280	811	753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 租賃最低租金	401	632	1,237	2,441
總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70)	(131)	(336)	(414)
議價收購收益	-	-	(2,270)	-
	<u><u>-</u></u>	<u><u>-</u></u>	<u><u>(2,270)</u></u>	<u><u>-</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利得稅	55	123	139	123
遞延稅項	-	-	-	-
	<u>55</u>	<u>123</u>	<u>139</u>	<u>12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期間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4,933)</u>	<u>(8,337)</u>	<u>(11,552)</u>	<u>(23,793)</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363,000</u>	<u>363,000</u>	<u>363,000</u>	<u>351,480</u>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36)</u>	<u>(2.30)</u>	<u>(3.18)</u>	<u>(6.77)</u>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所有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放債，以及美酒營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iii)放債；以及(iv)營銷美酒。

收益按業務類別劃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	8,172	45,663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1,256	4,255
放債	3,307	759
營銷美酒	13,514	607
	<u>26,249</u>	<u>51,284</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5,045	51,284
馬來西亞	1,204	—
	<u>26,249</u>	<u>51,28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為2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1,3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25,100,000港元或48.8%。此等減少乃主要由於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大型項目合約數目大幅減少；然而本集團分別於去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新從事及擴展之放債及美酒營銷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提供約3,3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之收益。

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損6,7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6.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損率13.0%)。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按業務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毛利／(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毛利／(損)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	1,904	(6,830)	23.3	(15.0)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 及裝飾材料服務	247	(651)	19.7	(15.3)
放債	3,307	759	100.0	100.0
美酒營銷	1,519	56	11.2	9.2
	<u>6,977</u>	<u>(6,666)</u>	<u>26.6</u>	<u>(13.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由去年同期之整體毛損約6,700,000港元逆轉至整體毛利為約7,000,000港元。此毛利乃主要由於(i)設計及裝修服務錄得毛利，而去年同期其中一個工作地點發生火警事故及直接成本增加引致產生毛損；(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錄得毛利，而去年同期上述工作地點發生火警事故及直接成本增加引致產生毛損；(iii)放債業務所收取之利息收入自去年第二季度內新開展之業務大幅增加；以及(iv)於去年第三季度內新開展之營銷美酒產生之毛利。

本期間虧損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7,5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1,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內新開展業務分部所產生之費用及收購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牌照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作比較相等於約12,200,000港元或約51.4%之虧損減少。此虧損之減少主要乃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整體表演有所改善及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約2,300,000港元之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提供(i)設計和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就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合共16個項目，其中14個為新增添項目。於期間本集團已完成13個項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個（其中2個為於香港及1個於馬來西亞之項目）進行中之設計和裝修服務項目。

就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合共4個項目，全為新增添項目。於期間本集團已完成3個項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個（為於香港之項目）進行中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現有之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並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分別11個及18個新項目及於未來將積極就潛在項目進行投標。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發展平穩，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授出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授出之貸款組合之本金額合共約為24,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3,300,000港元，而放債業務為於去年第二季度開展。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放債業務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開拓高信譽借款人客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減低風險及確保其放債業務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營銷美酒

本集團之營銷美酒業務（「營銷美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收益總額為約13,500,000港元，而美酒營銷業務乃於去年第三季度開展。

營銷美酒業務銷售隊伍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出現人員流失。本集團已就營銷美酒業務發展進行重新評估，並預期營銷美酒業務於本年下一季度之增長將有所收縮。

其他業務發展

承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內完成收購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之公司。本集團現正制定有關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業務的策略及營運計劃。

除以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從而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2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6.2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8.3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6倍）。流動比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於期間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16,500,000港元之付款及應付相關費用。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363,0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2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銀行借貸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負債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股份配售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72,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

隨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達成共同協定終止配售協議。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以抵押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承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內完成收購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就項目成本爭議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之索償聲明書。於本公告日並未進行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3,458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608</u>
	<u><u>4,066</u></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590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392</u>
	<u><u>982</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及董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00,000港元)。薪酬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第二及三季度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帶動僱員人數上升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 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440,000	18.58%
鄭菊花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440,000	18.58%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3.77%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王生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484,000	12.53%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31,808,000	8.76%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51%
陳達華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5.51%
李玉佩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20,000,000	5.51%

附註：

1. 67,44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Superb Smart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據此，鄭菊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2. 5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全資擁有。

據此，華融國際、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3. 2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李玉佩女士為陳達華先生之配偶。據此，陳達華先生及李玉佩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股份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之 10%，以及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 8.26%。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以下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仁瑞投資」） 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瑞投資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劉榮生先生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海洋」） 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中國海洋之主席、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陳志遠先生已辭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陳釗洪先生已辭任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製度，風險管理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